

证券代码：839999

证券简称：莹科新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99	莹科新材	2025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和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议案

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八）审议《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九）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沈梓正、沈泽璇、王俊、段惠国、林玉果、刘小虎、贾俊合、丛伟孜、高占学、李常海、栾瑞学、肖国忠。

（十一）审议《关于追加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追加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沈梓正、沈泽璇、王俊、段惠国、林玉果、刘小虎、贾俊合、丛伟孜、高占学、李常海、栾瑞学、肖国忠。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8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河北省平泉市平泉镇东三家村联系电话：
0314-6206268 E-mail：334653981@qq.com 联系人：邹三兵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